关于开展2025年（第32批）天津市企业

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镇、宝坻经济开发区、中关村科技城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快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根据《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津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（津工信科〔2022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按照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5年（第32批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工信科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培育认定重点

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，聚焦智能科技产业，绿色石化、汽车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，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，以及钢铁、轻工等传统产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企业，进一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力度。强化技术中心建设，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、外地来津企业及外资研发机构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动员。请各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动员，鼓励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要求的企业申报，申报企业务必于**5月22日**前填写拟推荐企业名单（见附件），并与区工信局企业科联系反馈。

（二）申报辅导。市工信局将根据各区拟推荐名单，适时组织开展培训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编制要点、指标含义及证明材料等进行专题讲解。

（三）网上填报。申报企业按照《工作指南》编制申报材料，于**6月1日**后登录系统（https://xmps.tjiiti.org.cn），按要求完成填报和上传工作。新用户首次使用系统需注册。

（四）初审推荐。区工信局对申报企业线上、线下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申报企业名单推荐至市工信局。

（五）审查评定。市工信局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对符合基本要求的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《工作指南》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审。其中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九、十、十一条要求适用简化认定政策的，按照简化认定流程认定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，应包含可经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核验的验证码。市工信局将查验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情况，凡存在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申报企业均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《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津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（津工信科〔2022〕4号）均可在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下载。

3.申报企业于**6月24**日前，将纸质版申请材料2份、电子版光盘1份，报送区工信局企业服务科（宝坻区人民政府院内414室）。

附件：拟推荐申报企业信息表

（联系人：王策 、张佳璇 联系电话：29246947）

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5年5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拟推荐申报企业信息表

**推荐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****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营业收入总额** | **研发经费支出总额** | **研究开发人员数** | **研发仪器设备原值** | **是否适用简化认定** | **联系人及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n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营业收入总额、研发经费支出总额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单位为千元，均为截至2024年底数据。